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股份<sup>2</sup>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為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以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向華強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明英女士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王嫦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普通決議案</b>			
4.	按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證券。		
5.	按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按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批准擴大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7.	按大會通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更新本公司之計劃授權上限。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數目，倘若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等字眼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 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